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
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7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

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投标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7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033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	4530000.00	45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哈密市和兵团第十三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署，落实中央统战部、共青团中央等 5 部门《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组织豫哈两地青少年开展融情交流活动，引领广大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2 采购内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8 月

- 5.5 服务地点：河南、新疆
- 5.6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对象：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一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 1.0.doc》。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 号

联系人：张伶俐

联系方式：0371-65904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联系人：翟真真、李倩

联系方式：0371-55288685、16696132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真真、李倩

联系方式：0371-55288685、166961329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 号 联系人：张伶俐 联系方式：0371-659048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联系人：翟真真、李倩 联系方式：0371-55288685、16696132992
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47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3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	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8	服务地点	河南、新疆
9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电子签

		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对象: 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 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码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144967819@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的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的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该签字或盖章。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

		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各成员单位单独盖章或签字的内容需上传盖章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外，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9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34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构成本次招标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与招标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综合部分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承诺函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其他表格与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不符，以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为准。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3.8.2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
- (3) 投标人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 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7.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7.3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9.5.2 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一后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对象：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 <u>1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10

		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以及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针对性强，有开展民族团结相关活动的经历和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分工相对合理全面、相对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及优惠承诺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及优惠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优惠承诺内容齐全、详尽合理、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体，但不明确，与本项目实际	4

		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齐全、不具体，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严重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详细阐述分析，内容完全符合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要点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对项目理解和把握非常准确得 6 分； 内容较为符合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得 3 分； 内容较为符合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明确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方案规范、工作依据充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不够详尽，方案较为规范、工作依据较为充分、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不规范、工作依据不充分、操作性差，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1 分； 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设计内容丰富，路线安排合理，车辆配备完善、考虑全面，剪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且详尽，得 10 分； 服务方案设计内容一般，路线安排一般，车辆配备完善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设计内容差，路线安排不合理，车辆配备完善性	10

		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服务制度完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备，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服务制度一般完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备性一般，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服务制度完备性差，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备性差，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信息反馈制度完备，控制措施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整体评价优秀，得 5 分； 措施覆盖相对全面、要点相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3 分； 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应急方案实用、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相对实用、相对全面、相对可行的得 3 分； 应急方案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有丰富活动举办经验，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齐全、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经验相对丰富，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相对齐全、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4 分； 经验不丰富，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齐全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具体，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

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 对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哈密市和兵团第十三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署，落实中央统战部、共青团中央等 5 部门《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组织豫哈两地青少年开展融情交流活动，引领广大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项目服务地点：河南、新疆

4. 项目预算：453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至 8 月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分两批次组织 700 名各民族青少年来豫，与我省 300 名青少年结对，开展为期 6 天的文化寻访、实践交流等活动。按照每批次来豫青少年 350 名，组织 150 名左右我省青少年参加结对交流活动实施。

2. 组织我省 100 名青少年赴疆，在疆内开展为期一周的实践交流活动。

（二）具体要求

1.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我国辽阔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悠久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灿烂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伟大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设计活动内容；

2. 坚持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活动全过程，通过国情考察、文化交流、社会实践、援疆共建成果展示等具体内容，以场景式、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等方式，在寓教

于乐中引导广大青少年感受祖国悠久历史、绚烂文化和伟大成就，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根据主办方意愿，结合青少年特点合理安排活动时间、地点和内容，通过活动开展促进各民族青少年相互理解尊重、包容欣赏、学习互助；

4. 做好往返车票购买，为便于途中管理和安全，全程卧铺，集中车厢；

5. 活动期间，住宿以活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宾馆为主，尊重生活习俗，确保食宿、车辆出行等安全；

6. 所有参与活动保障人员需提供身份信息，经主办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名参与活动，中途不得更换参与人员。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6 号中青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豫哈夏令营的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已阅读、知悉并认可本协议各项条款。

一、合作范围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豫哈夏令营项目的服务事宜：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分两批次组织 700 名各民族青少年来豫，与我省 300 名青少年结对，开展为期 6 天的文化寻访、实践交流等活动。按照每批次来豫青少年 350 名，组织 150 名左右我省青少年参加结对交流活动实施；

组织我省 100 名青少年赴疆，在疆内开展为期一周的实践交流活动。

2、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住宿、交通、餐饮、会议、物料、交流活动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出活动任务、内容要求、活动方式以及活动安排。

2、行程因气候变化等非人为原因发生变更需与乙方协商解决。甲方因自身原因需变更活动日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相应调整活动服务内容。

3、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会议行程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

4、如甲方因故不能举办本次活动，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扣除实际产生的费用基础上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安排，确保指定酒店提供好住宿、就餐、会议室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硬件设施及服务。活动期间与酒店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好整场活动，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组织、执行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住宿、餐饮、门票，活动经费等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各种服务。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服务项目；行程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更需与甲方协商解决。

4、保证活动场地、入住酒店、车辆、食品等满足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的要求。

四、服务价格

乙方接到活动计划后应出具活动预算单，结账时参考预算单的单价与数量，据实结算。

五、费用结算

（一）乙方提供《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对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现金等）方式付款；

（二）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清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后再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补充、修订。（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 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综合部分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八、技术部分

九、企业声明函

十、承诺函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247（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247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2025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费报价为：_____元（含税）。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对象：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需求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三)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四) 服务及优惠承诺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 (一) 项目需求理解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项目服务方案
- (四) 项目管理方案
- (五) 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
- (六) 应急方案
- (七)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八)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